

# 宝鸡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

宝医保中心函〔2024〕42号

## 关于拨付2月份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

眉县医疗保障经办中心：

你中心报来的2月份医疗救助资金申请表已收悉。根据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》，为保障广大参保群众医疗保险权益，我中心现拨付你县医疗救助资金83242.7元。请收到资金后，按照资金性质及用途合理安排使用，同时做好财务记账、对账工作。



宝鸡市医疗保障经办中心

2024年3月7日